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容毓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容毓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因而致生交通往來危險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第4行「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記載，應更正為「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二）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倫於警詢中證述」、「被告張容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因而致生公眾及交通往來危險罪。被告與同案被告乙○○（俟到案後，另行審結）、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依刑法條文有「結夥3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

01 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條文以「聚集3人以上」為構成要  
02 件，自應為相同解釋，故於主文不另記載「共同」，併此說  
03 明。

04 (二)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05 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07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項  
08 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一、  
09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  
10 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該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  
11 個別犯罪行為得裁量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尚非  
12 概括性之規定，即非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屬於刑法分則  
13 加重之性質，惟依上述規定，係稱「得加重…」，而非「加  
14 重…」或「應加重…」，故法院對於行為人所犯刑法第150  
15 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行為，是否加重其刑，即有自  
16 由裁量之權。本院審酌本案實施強暴過程時間非長，被告犯  
17 案後旋即離開現場，所生危害亦無擴及他人導致傷亡，被告  
18 所犯情節侵害社會秩序安全，並無嚴重或擴大現象，因認依  
19 其情狀處以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應足以收遏止並矯治其犯  
20 罪行為之效果，尚無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  
21 要，併予敘明。

22 (三)爰審酌被告因細故發生糾紛，未能以和平、理性方式處理，  
23 反而聚眾前往，並持兇器夥同共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對被  
24 害人施強暴，並致生交通往來之危險，危害社會秩序及安  
25 全，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於本院自陳之個人科刑資料  
26 （為免過度揭露被告個資，詳見本院訴字卷第32頁），及於  
27 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  
28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0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31 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與共犯攜帶棒球棍之兇器，固係供

01 犯本案所用之物，然尚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  
02 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黃馨德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8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9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2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3號

26 被 告 張容毓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巷00

28 號 2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乙○○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街0○○號

居新北市○○區○○街0巷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張容毓與少年凌○尚(真實姓名詳卷，另由報告機關移送少年法庭調查)因細故發生糾紛，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22時許，張容毓乃邀約凌○尚在新北市三重區三德公園碰面，張容毓並聯繫乙○○與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前往集結，其等抵達現場未見凌○尚，於112年11月20日0時47分許，適蔡嘉瑋、陳冠勳(上2人涉犯妨害秩序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及少年楊○宇、許○凱、盧○綸、陳○倫(上4人真實姓名詳卷，另由報告機關移送少年法庭調查)騎乘機車經過，詎張容毓、乙○○與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加重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先由乙○○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持棒球棍上前追逐，雙方遂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以徒手發生鬥毆(傷害部分未據告訴)，隨後分別駕車欲離開現場，張容毓旋於同日0時5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自後追逐，嗣楊○宇、許○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追逐至三重國小捷運站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後棄車逃逸，張容毓便將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砸毀(所涉毀損罪嫌部分未據告訴)，足以破壞安寧秩序，致生公眾恐懼不安。經警據報，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容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張容毓於警詢中坦承於上揭時、地雙方發生衝突後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追

		逐，並將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毀損之事實，惟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二)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乙○○坦承於上揭時、地與被告張容毓相約前往三重區三德公園之事實。
(三)	證人即同案少年凌○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張容毓與其相約至三重區三德公園之事實。
(四)	證人即同案被告蔡嘉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於上開時、地雙方發生衝突，被告張容毓、乙○○及年籍不詳之人分持棒球棍、騎乘機車、開車追逐，致生危害於公眾之安全之事實。
(五)	證人即同案少年楊○宇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於上開時、地雙方發生衝突，被告張容毓、乙○○及年籍不詳之人分持棒球棍、騎乘機車、開車追逐、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砸毀，致生危害於公眾之安全之事實。
(六)	證人即同案少年許○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於上開時、地雙方發生衝突，被告張容毓、乙○○及年籍不詳之人分持棒球棍、騎乘機車、開車追逐、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砸毀，致生危害於公眾之安全之事實。
(七)	證人即同案少年盧○綸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於上開時、地雙方發生衝突，被告張容毓、乙○○及年籍不詳之人分持棒球棍、騎乘機車、開車追逐、車號000-00

01

		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砸毀，致生危害於公眾之安全之事實。
(八)	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刑案現場照片1份	證明於上開時、地雙方發生衝突及被告張容毓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追逐，致生危害於公眾之安全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張容毓、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同條第1項後段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妨害秩序，因而致生交通往來之危險罪嫌。被告2人與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丙○○